附件

2024年张家港市预决算信息公开

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做好我市2024年预决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4年省以下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预〔2024〕7号）等相关规定，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1. 公开主体

政府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政府预算、决算的财政部门，部门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部门预算、决算的预算部门，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主体为负责编制单位预算、决算的预算单位。

二、工作要求

（一）“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财政部门。

（2）公开时间：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①预决算公开方案。

②预决算公开工作考核文件。

③其他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二）政府预决算公开

1.政府预决算

（1）公开主体：财政部门。

（2）公开时间：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自然日）内，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向社会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①2024年政府预算报告和2023年政府决算报告。

②2024年政府预算报表和2023年政府决算报表。包括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本级一般公共预决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公开到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决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公开到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

③2024年政府预算报表说明和2023年政府决算报表说明。

包括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本级汇总的 “三公”经费预决算情况，包括 “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对比）；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政府预决算报表及其说明公开的规定内容参照《江苏省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苏财办〔2020〕41号）。

2.调整预算情况

（1）公开主体：财政部门。

（2）公开时间：人大常委会批准后20日内。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收支预算调整情况。

3.公开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1）公开主体：财政部门。

（2）公开时间：①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在批准后20日内公开；②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根据工作实际，动态更新。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①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②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③政府性基金项目目录清单。

4.公开各类财政管理制度

（1）公开主体：财政部门。

（2）公开时间：凡属主动公开的，应在该制度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开。

（3）公开方式：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公开。对重大财政管理制度，还应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上公开。

（4）公开内容：

①税收政策、非税收入收缴、财政专户、税收优惠政策等相关财政收入制度。

②本级专项支出管理、转移支付管理、政府采购等财政支出制度。

③会计、国库、国有资产等其他财政管理制度。

（三）部门预决算公开

1.公开2024年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部门预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①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2024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②部门预算公开表共13张。具体包括：收支总表、收入总表、支出总表、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政府采购支出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不得自行删除。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③部门预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具体包括：收支预算总体情况、收入预算情况、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④名词解释。对本部门预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公开2023年部门决算

（1）公开主体：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部门决算批复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

①部门概况。包括：部门主要职能、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2023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②部门决算公开表共13张。具体包括：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不得自行删除。各部门应确保公开表格中的明细项目合计数与“合计”栏填列的数据一致。**

③部门决算公开说明事项共15项。具体包括：收入支出总体情况、收入决算情况、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国有资产占用情况、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④名词解释。对本部门决算公开中使用的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3．其他注意事项

（1）在公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决算信息时，应包含以下内容： “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决算报表说明中需与当年预算数进行比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决算情况说明中“调整后预算”是指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各分项完成情况均不得大于100%。

（2）各部门在进行公开说明时，应确保文字说明中的数据与公开表格中的数据相一致。如表格为空表或表格中数据为“0”，对应的文字说明中金额也应填“0”。按要求需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作对比说明的，即使发生额为“0”，若有增减变化，也应填写增减变化原因。若无增减变化，则应写明“与上年决算数（或上年预算数或本年预算数）相同”。数据比对中上年数据为系统自动结转生成，原则上不允许修改填报，针对新增部门（单位）上年未进行预决算公开的情况，新增部门（单位）可申请开放一体化系统上年数据修改功能，根据实际情况对上年数据进行修改。

**以上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要严格按照附件1、2中提供的公开模板进行规范化、标准化公开，除标注事项外不得随意删减表格或内容，无数据的可以填零或空白。**

（四）部门专项资金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各部门。

（2）公开时间：根据资金分配流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凡纳入政府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的专项资金，都应公开相关资金分配等信息。对于实行因素法分配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分配因素、权重及分配结果；对于实行申报制的项目，主管部门应及时公开项目申报指南，分配结果等；其他项目也应该及时公开分配结果。

（五）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公开主体：各部门。

（2）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公开方式：除在部门预决算中公开相关政府采购信息需在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外，其他应按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规定执行。

（4）公开内容：

①集中采购、分散采购项目公开的项目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合同、采购结果等项目信息，及协议供货、定点采购成交信息等；②自行采购、网上商城采购项目公开采购项目信息、成交信息及单位采购支出管理规定等。

具体公开要求按《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17〕50号）执行。

（六）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市级各相关部门及所属单位。

（2）公开时间：各相关部门（单位）在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公开部门（单位）决算时同步公开绩效自评结果。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

①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单位名称、资金总额、指标及指标值等；项目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内容：项目名称、资金总额、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指标与指标值等（即按“一体化”系统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内容公开）。

②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内容：部门整体和项目的基本情况、自评组织实施情况、自评结论、项目绩效、存在问题和有关建议等主要内容（即按“一体化”系统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表内容公开）。

（七）资产管理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各部门。

（2）公开时间：在公开部门预决算时通过填报本部门预决算说明进行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车辆信息、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和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信息。

（八）本部门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公开

（1）公开主体：各部门。

（2）公开时间：文件印发后20个工作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公开。

（4）公开内容：本部门制定的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等。

（九）部门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

（1）公开主体：负责编制单位预算、决算的预算单位。

（2）公开时间：部门批复后20日内公开。

（3）公开方式：江苏省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张家港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同步公开。

（4）公开内容：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所属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内容为部门批复的单位预算、决算及报表，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具体可参照部门预决算公开内容和报表格式，并与部门预决算公开的相关内容做好衔接。

单位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单位预算、决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

单位在公开预决算时，要对本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决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结合工作进展情况逐步公开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管理等情况。

（十）非实体部门预决算公开

虚拟部门下属单位可在一体化系统预决算公开模块中挂接到实体部门下进行公开；非独立核算单位无需单独公开，相关数据可合并至主管部门公开。

（十一）涉密信息处理

各部门和各部门所属单位应当健全预决算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审查。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建立透明预算的重要内容，各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各部门和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并接受各级部门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我局将各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作为行政成本监测内容，纳入部门绩效考核。

**（三）加强引导，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各部门和单位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附件：1.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模板

2.2023年部门（单位）决算公开模板

3.专项资金公开说明

4.2024年市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